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9执111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 [] 住
所地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 [] , 统一社会信
用代码 []

负责人: [] 系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 [] 男, 1971年 [] 汉族, 住
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 [] 公民身份号码 []

被执行人 [] 女, 1975年 [] 汉族, 住
重庆市南川区: [] , 公民身份号码 []

申请执行人 [] 与被
执行人 [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本院于2022年4月
12日以(2022)渝0119执111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
执行人 [] 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三泉居委6组88号
(金佛美庐) 15幢2-1-6【不动产权证号: 304房地证2015字



第 01598 号】房屋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 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三泉居委 6 组 88 号（金佛美庐）15 幢 2-1-6【不动产权证号：3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98 号】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新

审 判 员 周 峰

审 判 员 李 雄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蒲帝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